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3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新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440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新期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新期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6款、第53條均有明文。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01 ，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489 號裁定
02 要旨參照）。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
03 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
04 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
05 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
06 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
07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
08 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9 。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
10 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
11 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
12 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13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
14 第2 號判例要旨參照）。

15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
16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
18 決之法院，自有管轄權。茲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如附件所示各
19 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均
20 在最初裁判判決確定（民國112 年12月23日）前所犯，且所
21 處之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之刑，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審
22 核認聲請為正當。再考量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23 、手段、侵害法益等節；以及斟酌編號1 所示之3 罪曾經本
24 院以112 年度投簡字第385 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
25 則本件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26 編號1 曾經所定之應執行刑（拘役40日）加計編號2 所示之
27 刑（拘役40日）之總和（拘役80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8 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於本件受刑
29 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 所示之罪雖據聲請人記載為已執畢，然
30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既應
31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參酌前揭判例要旨，自不能以此而認

01 本件聲請為不合法。另於本院裁定前，被告經合法傳喚並未
02 到庭，對於檢察官之聲請亦未依本院函文表示意見，當已賦
03 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保障其聽審權，均予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張馨方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